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8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至2016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娄达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01 选举郑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史志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茅开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陆振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志昂

联系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邮政编码：3157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14”，投票简称：“戴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选举娄达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郑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史志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03	选举茅开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3.02	选举陆振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列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合计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戴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数量×2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陆振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6，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议案4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